

專家看通用設計課程，優劣互見

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殘障法案自 1990 年施行以來，歷經一個世代，然而在殘障學生要求住宿、考試或上課給予額外的時間或空間方面，似乎仍有阻礙。根據美國教育部統計，約 11% 的大學生有殘疾，其中三分之二屬於一種或多種不易見障礙，如：學習障礙、過動症、心理及情緒障礙等。據加州州立大學對新生調查最新數據顯示，3.3% 有學習障礙，5.9% 表示有過動症，7.4% 有抑鬱症之類的心理疾病……，行政人員說，越來越多的殘障生，使住宿安排比以往複雜。其他的問題比比皆是，如：學生不尋求幫助，全美只有 17% 的大學校院提供學習障礙宿舍，行政人員對尋求幫助的學生沒有確實做法，教授們質疑額外考試時間等。

「通用設計(universal design)」一詞始於建築，意指產品和環境設計，應在不需改造或特殊考量的狀況下，盡可能供應所有的人使用。最近，該詞被教育界提出，建議教師及大學校院使用通用設計，提升教育。例如，不用更新宿舍設計，代以發講義給學生或提供課堂記錄人員，幫助學習障礙或過動症之類的學生免除做筆記的困窘。在今夏高等教育和殘障團體年度會議中，通用設計更是熱門話題，鼓勵教授們將該理念納入課程。

鹽湖城社區學院設立通行(universal access)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、院長和教師，呼籲把通用設計原則延用於課程及校園。Landmark 學院為 ADHD 學生創建網上 wiki 代替期末論文，讓他們發揮創造力。有些殘障專家則認為，Lewis & Clark 一位法學院教授在 2009 年的做法值得重視。他設計了一份 3 小時學生能完成的測驗，幾年後，他把時間拉長為 5 小時，以減輕學生的焦慮，讓他們在考試中間休息、吃東西。最近也有一名學生向學校民權辦公室提出請求，因為她需要更多的考試時間和打字交報告，最後學校批准她的申請。

有些學校表示通用設計難行，因為一般生不需要那麼多的時間。有些人認為，通用的設計與教室集體測驗的原則牴觸，因此，Dominican 大學的 David Perry 提出在家測試，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得到安靜的空間和額外的時間。其他教授們對此觀點反應不一，工程教授擔心集體作弊，外語教授認為無法評估語言能力。也有殘障團體表示懷疑，覺得立論正確，但不能解決所有的需求。一些學生則表示，校方應投資更多的時間和資源，注重個人的權力和需求。

在 Landmark 學院就讀的 Ogbeide 女士表示，她 6 歲來美，從不知自己有過動症，直到在 Brandeis 大學就學時才由學校診斷出來。她在校的成績不是 A，就是沒有完成。最後，她轉學到佛蒙特州 Landmark 學院，使她在學習上獲得成功。當她不能專心上課時，她用智慧筆（裡面有嵌入式錄音，將文字記載到數位化紙張，讓她能從提示區中，找回跟不上的地方。）寫報告時，她可以用語音系統記錄口述，再整理成文。她順利獲得學位，如今在華府美國農業部擔任實習生。

1990 年以來，Indianapolis 大學一直為殘障學生提供額外幫助，成立建造 (Build, Baccalaureate for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Learning Disabled) 計畫。Scott McGuire 在 6 歲時，被診斷出閱讀困難和過動症，他參加 Build，得到 5 千美元補助，獲得考試和寫作輔導，並參加非營利性組織的訓練，學習財務預算和使用電子日曆安排行程等。他於 2015 年開始工作，輔導自閉症學生學習社會技能。他說，他仍然費了一番工夫才拿到學位，但是若沒有各種幫助及支持，如今他就不能做這些事。

譯稿人:趙維新

資料來源:2016 年 9 月 29 日 高教紀事報